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金融業帶來之預期效益及商機

金管會於本（102）年 6 月 26 日出席經濟部在臺北主辦之「ECFA 服務貿易協議商機」論壇表示，金管會於服貿協議簽署前之協商階段，金管會即與金融業者多次溝通兩岸金融開放議題、徵詢相關意見，本年金銀會、金證會所達成之共識，金管會亦立即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相信金融業者在本協議簽署前已能掌握協議內容方向。金管會於 100 年起至協議簽署前，已多次邀請相關公會及業者代表召開會議，就兩岸金融業務開放項目進行雙向交流溝通，以瞭解金融業者在大陸地區之業務發展計畫及實際需求，其中金管會並已參考業者所給予各項寶貴建議，積極爭取納入本次服貿協議之金融市場開放承諾中，協商成果相信應多符合業者之期待。

本次雙方金融服務業開放承諾內容，陸方在保險業、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分別對我方作出 1、6、8 項之開放承諾，我方則分別有 1 項、4 項及 4 項的開放承諾；另外在會計、審計方面，陸方對我方亦有 3 項開放承諾，有助於雙方金融業進一步往來。除 ECFA 早收清單項目外，金管會本次為我金融業爭取到更多較其他 WTO 會員進入大陸市場之優惠條件，有助我國金融業者擴大對大陸市場的布局及業務經營，同時可提供臺商更便利之金融服務。至於提高陸銀參股比例方面，應有助雙方建立策略聯盟，有利國銀拓展大陸市場以及厚植我銀行資本。

有關服貿協議金融服務業之大陸方面開放承諾內容及預期效益商機說明如下：

一、銀行業部分：

- (一) 陸方承諾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乙節，大陸銀行業 QDII 為其客戶辦理境外理財業務時，將可投資於我國的金融商品，包括上市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債及公司債等理財商品，有助於擴大臺灣金融市場資金動能，提升臺灣金融商品的競爭與創新能力，進而帶動我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等金融機構的業務發展與就業機會。
- (二) 陸方對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福建省之分行，承諾開放設立較其他 WTO 會員優惠之同省異地支行部分，依據陸方規定，分行可辦理之業務，支行亦得辦理，且支行之應備營運資金較少，爰我國銀在特定地區設立省區異地支行，可大幅降低其在大陸地區拓展營業據點之成本。
- (三) 陸方承諾放寬國銀辦理人民幣業務的臺資企業範圍，陸方同意將透過第三地到大陸投資的臺資企業進行認定，有助於擴大國銀在大陸地區分行初期辦理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之範圍，並協助更多臺商取得融資資金。
- (四) 另關於陸方承諾我國銀行可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並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部分，陸方將儘速受理我方已核准之相關申請案件。

二、證券期貨業部分：

- (一) 陸方對我作出較 WTO 會員優惠之開放承諾，包括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臺資持股比例可達 50%以上；在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設一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且臺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 51%、在金融改革試驗區各設一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則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 49%的限制；可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且在金融改革試驗區允許臺資持股比例達 50%以上；可合資期貨公司；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並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 (二) 陸方承諾放寬國內證券期貨業者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持股比例及經營業務範圍部分，將有助於業者拓展大陸市場更有利的經營條件及實質業務開展，活化資金效能、增加獲利來源，並促進其國際化，而我國證券期貨從業人員增加隨公司前往大陸地區發展的機會。對於陸方承諾允許臺灣金融業者以 RQFII 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部分，將可帶動國內金融業者人民幣業務商機。此外，大陸地區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甚大，若能進行兩岸證券期貨業務

交流與合作，可促進雙方市場共榮發展。

- (三) 值得強調的是，陸方原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金證會同意將「積極考慮」臺灣金融業者需求，以 RQFII 方式投資大陸。於此次開放項目中，已確立「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 RQFII 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將有助於提升臺資金融機構人民幣計價商品的競爭力，進一步推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三、保險業部分：

關於陸方承諾積極支持符合資格的我國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乙節：

- (一) 目前臺資產險業者車險業務經營方式主要係與陸資保險公司合作以拓展業務，客戶必須另向陸資公司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交強險），造成客戶投保或理賠服務等不便之疑慮，為我國保險業於大陸地區參股產險公司業務發展之一大瓶頸。
- (二) 此外，我國產險業者在費率計算、提供優質理賠服務等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經驗係一大優勢，又大陸保險監理機構今年監理重點之一係解決「車險理賠難」之問題，故臺資產險公司可承作交強險，不但可拓展其服務能量，深耕車險市場，並可引進臺灣相關經驗，有利大陸市場進一步完善相關方案，達成雙贏互利。

四、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列於非金融服務業的開放承諾）

- (一) 陸方對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在大陸地區申請之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之有效期由 1 年延長為 2 年，將可節省雙方便利性及作業成本；
- (二) 關於允許臺灣會計師在大陸設立的符合大陸代理記帳管理規定的中介機構從事代理記帳業務等，可使臺灣會計師產業有進一步向外延伸機會，並可協助臺商企業在大陸財會上協助。

有關金融服務業我方開放承諾內容方面說明如下：

一、銀行業部分：

本次放寬陸銀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國內銀行業的資格條件、持股比例，有助於促進兩岸銀行業雙向往來之良性互動發展，並建立更密切之業務合作關係：

- (一) 在開放陸銀增設分行方面，按臺灣長期以來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及自由化，外國銀行無論在市場准入、業務範圍及商業據點呈現上，原則上已享有與本國銀行相同之待遇，惟金管會將審慎個案審查，因此我方對陸銀之開放承諾，金管會將密切掌控對我國銀行業者之影響。另國內銀行擅長外匯、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及中小企業融資業務，且已與臺商母公司建立長期往來關係，有競爭上的利基。
- (二) 在提高陸銀參股比率方面，可協助國內銀行業者與陸方建立策略聯盟，有利於國銀拓展大陸市場，更可厚植國內銀行之資本。另金管會已考量市場發展需要，在兼顧不同類型金融機構經營權之穩定下，以差異化方式提高陸銀參股投資之比率，且參股投資需經公司董事會通過，有關與陸資參股合作之相關約定、參股比率、業務開展等可由董事會綜合考量，國內銀行業應可掌控之經營權。
- (三) 在開放銀聯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方面，可提供我國各信用卡業務機構有關銀聯卡品牌所涉全球會員規範等相關事宜之諮詢顧問等服務，且可建立我國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金管會與銀聯卡品牌機構間之正式溝通管道，有利於政府政策推動及資訊傳遞，進一步維護我國信用卡市場參與者之權利。

二、證券期貨業部分：

有關我方對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來臺灣設立代表處應具備之海外業務經驗條件，調整為 2 年以上乙節，目前已開放大陸證券期貨機構來臺設立代表處，惟代表處尚不得從事營業性活動。

三、保險業部分：

有關我方將積極審慎修正有關大陸保險業在臺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乙節，查金融海嘯後國際間普遍擬降低對信用評等公司之依賴性，我方承諾將積極審慎修正有關大陸保險業在臺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法規，將研議以更有效率之評估方式，衡量保險業經營之穩健性，選擇優質大陸保險業者來臺投資，故此項承諾對我保險業者及保險市場應有正面意義。

綜上，金管會本次為我金融業爭取到更多較其他 WTO 會員進入大陸市場之優惠條件，有助我國金融業者擴大對大陸市場的布局及業務經營，同時可提供臺商更便利之金融服務。目前已有 10 家國銀在大陸開設分行，2 家投信事業及 6 家保險業者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已開業，將有利我金融服務業之布局發展，從而增進國人之

就業機會，增加對大陸的金融服務輸出。

未來金管會將依據金融業者之業務發展需求及金融市場現況，將持續透過本協議之後續協商以及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等溝通機制，為我金融業者爭取更多有利的經營條件，並將不定期邀請國內金融業者溝通座談，持續關注了解其業務發展需求及金融市場發展情形，並將兼顧國內金融穩定，適時檢討或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範，審慎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俾利我金融業者循序漸近拓展大陸市場及商機。

貳、金管會舉辦「會計新紀元-我國成功導入 IFRSs 座談會」

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已順利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並如期產製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為利社會各界充分瞭解我國成功導入 IFRSs 之情形，並宣導 IFRSs 導入後財務報告之編製重點與如何解讀，金管會特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會計新紀元-我國成功導入 IFRSs 座談會」，會議圓滿落幕。

本次參加座談會之企業達 273 家（包括上市 167 家；上櫃 87 家；興櫃 19 家），另會計師界及投資機構法人亦派代表出席，總計參加人數共 380 餘人，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親臨致詞，感謝過去 4 年多以來協助企業採用 IFRSs 之各相關單位，並說明我國推動 IFRSs 之成果，包含成立 IFRSs 服務中心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之疑義問題、完成各項法規修訂及監理機制之調整、建置「IFRSs 專區」彙集 IFRSs 相關資源公告上網供外界參考等。上市、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已如期產製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經統計，開帳日上市（櫃）、興櫃公司（不含金融業）保留盈餘淨增加 2,853 億元，其中上市（747 家）公司淨增加 2,619 億元，上櫃（629 家）公司淨增加 102 億元，興櫃（278 家）公司淨增加 132 億元。整體而言，淨值增加 2.45%，顯示 IFRSs 之採用將轉變長期以來臺灣企業價值遭受低估之現象，向國際市場傳達及反映臺灣企業真實價值，並象徵我國會計制度正式與國際接軌，如期達成政策目標，臺灣資本市場的國際化往前邁進一大步。

座談會先由證期局張副局長麗真說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主要金融業導入 IFRSs 整體狀況，並宣導 IFRSs 導入後財務報告之編製重點，包括附註揭露重點、財報提出時程等要項，提醒公司接下來編製 102 年各期財務報告時之應注意事項，以持續提升財務報告揭露品質。

鑑於近數年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持續修訂 IFRSs，對許多會計處

理提出更明確之規範，如收入認列、租賃等，將對國內企業產生一定之影響，本次座談會特別邀請台灣大學會計系主任劉啟群教授說明 IFRSs 最新趨勢及未來發展方向，增進企業對公報之瞭解，以利企業因應準則規範之新趨勢提早作準備。

我國採用 IFRSs 後，財務報告呈現方式、經營活動之認列與衡量及附註揭露等亦與先前採用之財務會計準則有差異，對投資人解讀企業財務狀況、績效及現金流量等資訊均產生影響，本次亦特別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營運長周建宏會計師，針對投資人關注之 IFRSs 財務報告閱讀，就 IFRSs 與原會計準則之重要差異與對財務報表的影響，教導投資人如何在 IFRSs 下進行財務分析及投資決策。

配合 IFRSs 財務報告之轉換，IFRSs 的影響將從財務面逐漸深化，擴大至企業內部控制、作業流程、資訊系統乃至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因此會中特別邀請兩家知名上市櫃公司-台積電及漢微科技，說明導入實務經驗，並就企業導入 IFRSs 後之具體效益等分享國內企業。

座談會最後並安排意見交流時間，由本次會議各主講人參與，各界提問內容非常踴躍，重點包括有關我國認可之 IFRSs 版本升級規劃時程、企業如何因應頻繁修正之公報、如何在導入過程中進行內部流程與資訊系統之調整，及投資人進行投資績效評估時之應注意事項等。金管會表示，本次座談會相關內容將製作成問答資訊，連同本次會議活動各項資料，將併於金管會網站公布，歡迎各界參閱。

本次座談會係我國成功導入 IFRSs 後各界交流對話之平台，金管會將秉持積極與企業溝通，傾聽各界聲音之立場，繼續推動第二階段公開發行公司於 104 年導入 IFRSs，朝著臺灣資本市場國際化之目標持續邁進。

參、金管會 102 年度第 2 季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工作重要事項

金管會本年 6 月 25 日表示，為保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今（102）年第 2 季已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投信投顧公會及投保中心等相關單位，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工作如下：

- 一、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期交所等相關周邊單位於 102 年 6 月 1 日參加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102 年度金融服務關懷社會」活動，結合活動主題，規劃互動方式宣導證券期貨金融知識。
- 二、督導證交所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起與全台社區大學合作辦理「投資未來講座」50 場次，講座主題包括股市觀測、金融法規認知、信用交易、防範基金經理人

舞弊及企業與社會責任等，觀念完整且實用，有助民眾建立正確理財觀念，認識各類投資工具的特性與風險。本活動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圓滿完成。

三、督導集保結算所於 4 月 22 日起在北中南東大學院校辦理 17 場「深入校園金融知識講座」，以「理財基本功」、「認識財經資訊與投資策略」及「綜觀全球經濟發展」等主題，協助大學生及早建立投資理財觀念，講座業於 6 月 19 日圓滿完成。

四、督導投信投顧公會持續加強對投資人宣導正確理財觀念，除於 102 年 4 月 29 日開始，以系列專欄方式簡介投信業在投資監理方面現有制度，俾讓投資人更瞭解投信業，截至 102 年 6 月 3 日止，已完成 10 篇刊載，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舉辦「投信事業誠信責任與投資人保護」講座，會中邀請台北大學法學院賴英照教授、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國全董事長分別講授「金融業誠信經營與法律責任」及「資產管理與投資人權益保障」等議題，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五、為強化期貨市場風險控管及保障交易人權益，期貨市場將於今年 7 月起全面實施新的風險控管機制，督導期交所及期貨公會於 102 年 3 月起陸續透過網路、報章雜誌、營業處所張貼海報、印製宣導手冊及舉辦 58 場巡迴宣導說明會，並洽請業者自辦宣導說明會（已辦 150 場），及寄發相關宣導資料等多種管道加強宣導，使交易人充分瞭解相關內容，以保障交易人權益。

六、督導投保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各項保護業務，截至 5 月底投保中心接獲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電話諮詢 1,254 通、書面及網路申訴計 80 件，累計受理團體訴訟案件已有 167 件，其中接獲法院民事判決勝訴確定者有 23 件，和解者有 73 件。

金管會表示，未來會持續督導證交所等相關單位加強辦理教育宣導，傳達各項業務訊息、重要政策及制度變更，以及相關投資人權益保護工作，以健全資本市場長遠發展。

肆、金管會對「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之說明

金管會本年 6 月 20 日表示，金管會自 101 年 8 月 31 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已來，即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規劃開放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寶島債券）並積極推展，自 102 年 2 月 6 日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置並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後，國內第一檔寶島債券已於本年 3 月 12 日正式掛牌交易，截至 5 月底，總計已有 4 檔人民幣債券掛牌交易，發行額度（淨

額)計 28 億人民幣，市場反映及詢問度皆佳。

考量兩岸近年經貿關係日漸密切，且國內人民幣資金動能強，投資人對人民幣相關理財及避險操作商品需求亦日益增加，為有效延續寶島債券之業務商機，金管會刻劃推動「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規劃方案」回應外界期待，並朝發行主體多元化、採行債券投資人分級管理、簡化債券申報書件及審查程序、放寬信評，及鼓勵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掛牌交易等方向進行改善，以進一步改善發行公司發債效率及成本，吸引國內外法人來臺發行債券，俾達健全債券市場發展之目標。

伍、金管會發布「有關採用 IFRSs 後企業編製財務報告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金管會本年 6 月 18 日表示，金管會近期接獲外界提出多項涉及財務報告之問題，其中包括主管機關網站公布審閱 102 年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缺失，企業應如何處理及簡化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附註內容等意見。基於 IFRSs 甫於今(102)年上路，為利外界遵循，金管會特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發布「有關採用 IFRSs 後企業編製財務報告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有關採用 IFRSs 後企業編製財務報告應注意事項問答集」重點說明如下：

- 一、針對 102 年第 1 季 IFRSs 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缺失，企業應確實檢討並於嗣後申報各期財務報告時改善。
- 二、有關期中財務報告是否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IAS 34)規定免揭露前一年度可比期中期間之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部分，考量國內財務報告使用者閱表習慣及需求，企業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0 條規定編製去年同期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以利投資人瞭解攸關資訊。
- 三、有關期中財務報告是否得僅依 IAS 34 規定為最低揭露部分，自 10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起，企業得將期中之重大資訊透過交互索引方式索引至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另同一份財務報告之附註或附表中有相同或類似之資訊，亦得於同一份財務報告中交互索引。至 103 年後之期中財務報告已非首次採用 IFRSs 之財務報告，企業應依 IAS 34 規定及相關公報規定揭露。

金管會提醒企業自編製 10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起，應依上開問答集內容揭露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事項。

陸、投資人於申購基金前應瞭解基金投資成本、配息來源等基本資訊，客觀評估作出投資決策

金管會本年 6 月 14 日呼籲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瞭解所申購基金之基本資訊，如基金投資成本、配息來源等，俾能在客觀評估後選擇適合的投資標的，確保自身投資權益。

基金之投資成本通常包括二大類，一為交易時投資人須自行額外負擔的成本，二為直接反映在基金淨值上之隱含費用。前者包括申購手續費、銀行信託管理費（如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辦理者）、轉換基金時收取之轉換手續費、贖回時收取之贖回費，或為保護長期投資人權益所收取之短線交易費及反稀釋費用等。後者則包括基金公司投資管理之用的基金經理費、行政或維護費、分銷費用，以及基金資產保管機構所收取的保管費等。基金公司並非均收取上述所有費用，且不同的基金於費用項目上可能略有不同，投資人應詳加注意。

此外，投資人申購配息基金時，應注意配息率並非報酬率，勿僅受基金之高配息率吸引，並瞭解該等基金配息是否可能來自本金。基金若於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依金管會要求必須在基金名稱後方清楚揭示警語，提醒投資人於申購時考量。

按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規，上開資訊均應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有鑑於基金公開說明書記載內容較為詳細冗長，為使投資人易於閱讀瞭解，金管會責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編製重點摘錄之範本，如係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簡式公開說明書；若為境外基金，則為投資人須知之基金專屬資訊，篇幅原則上不超過 4 頁。基金銷售業者於申購前均有交付前揭文件予投資人之義務，投資人亦可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查詢參閱。

此外，投資人對前揭文件或基金商品投資內容若存有疑義，可逕向銷售人員詢問。在充分了解所申購基金商品後，才能客觀評估本身的投資能力與投資需求，避免投資糾紛發生。

柒、金管會督導證交所主辦「全國教師暑期證券知識研習營」6 月 15 日起登場

金管會本年 6 月 13 日表示，為深化證券金融教育知識，爰督導證交所主辦「全國教師暑期證券知識研習營」，以期藉由對全國教師宣導及介紹正確的理財觀念，使其授予全國所有學子正確消費及理財、信用之價值觀。

本活動研習時間自本年 6 月 15 日（日）起至 7 月 26 日（四）止，於臺北、臺

中、高雄、花蓮及金門地區共舉辦 7 場次，研習內容區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內容包括證券市場介紹、金融商品交易買賣實務、重要金融議題與臺灣證券市場發展、金融消費爭議案例與個人權益之影響，以及研讀財務報表與監督投資標的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金融知識。

本活動所有場次完全免費，並可獲得「教師研習時數」認證，歡迎各級學校教師暨相關行政人員踴躍參加，並可利用網路報名，活動網址：<http://www.sfi.org.tw/> → 點選「全國教師暑期證券知識研習營」專區。如有任何問題敬請來電：(02)2397-1222 分機 339 蔡小姐。

捌、澄清媒體報導關於 IFRSs 實施後營建業重複認列營收及外界建議簡化期中財務報告揭露事項之說明

金管會本年 6 月 10 日表示，近期部分媒體報導營建業 102 年第 1 季獲利有虛增及重複計算乙節。按過去營建業於預售房屋時，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得採用「完工比例法」，公司得依工程進度按比例分次認列營業收入及獲利；惟採 IFRSs 後，原則上建商須於履行交屋義務後才能一次認列相關的營業收入及獲利。我上市（櫃）公司採 IFRSs 後，建商過去建案已依完工比例認列之累積獲利亦會由 101 年期初保留盈餘中調減，於履行交屋義務後一次認列，是以營建業之營收與獲利雖會因為上開原因受影響，但實質上並不會產生收入及獲利重複認列之情形，此係採新會計準則下所產生之時間差異，企業亦已於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附註中提供與先前所採用準則之差異調節及說明。

另有媒體質疑上市（櫃）公司 102 年第 1 季獲利成長係與 IFRSs 接軌致會計處理不同有關，查上市、上櫃公司 102 年第 1 季稅前淨利分別成長 59.9%及 120.54%，其比較期 101 年第 1 季之稅前淨利係擬制性 IFRSs 金額，因此比較基礎一致，尚無報導所謂獲利成長粉飾太平等情事。

有關外界反映簡化採用 IFRSs 後期中財務報告揭露事項部分，金管會說明如下：

- 一、基於我國企業係於 102 年提出 IFRSs 首份期中財務報告，先前年度財務報告並未按 IFRSs 編製，依 IFRS 1 第 33 段規定，為利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取得企業最近年度依 IFRSs 編製之重要資訊，企業提出首份期中財務報告時，依 IAS 34 及 IFRS 1 規定揭露的內容較多。
- 二、至於自 102 年第 2 季開始，期中財務報告附註內容與前一期期中財務報告相較若無重大異動，則得索引至前一期期中財務報告。另同一份財務報告之附註或

附表中有相同或類似之資訊，亦得於同一份財務報告中交互索引，以避免內容重複。

三、考量財務報表使用者閱表習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要求企業應編製去年同期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利投資人瞭解攸關資訊，故企業仍應配合財務報表揭露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

四、另基於監理及投資人瞭解企業營運等需要，企業須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大陸投資等資訊，並經會計師核閱。

金管會提醒企業應依上開原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事項，並將適時發布相關問答集供外界參考。

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 10%者，應確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告及申報

金管會本年 6 月 10 日表示，為使公開發行公司股權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俾利金管會及投資人明瞭公司股權變動之由來及其趨向，任何人如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之股份者，應確實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應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6 點規定，就所持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逾期未依規定公告及申報者，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

拾、境內基金規模自 102 年 4 月份起已突破新臺幣 2 兆元

金管會本年 6 月 28 日表示，我國境內基金規模自民國 97 年金融風暴以來，境內基金規模始終未能突破新臺幣（以下同）2 兆元，惟查 102 年 4 月份境內基金規模已達 2.03 兆元；102 年 5 月份再增加為 2.04 兆元，相較於去年同期之基金規模為 1.89 兆元及 1.86 兆元，其成長率分別達 7.4%及 9.68%。

金管會自 101 年 9 月份起配合「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積極進行相關投信法規鬆綁政策，如：取消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限制、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人民幣計價基金與多幣別基金、簡化基金審核程序等，有助於促進基金商品之多樣性，並增加投信

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之投資操作彈性。

另查海基會及海協會已於 6 月 21 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其中涉及資產管理業部分，除「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臺資持股比例可達 50%以上」及「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等二項外，陸方亦開放「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包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助於厚植投信業者於大中華地區之操作經驗與實力，促進兩岸雙向金融業務發展。

金管會將持續推動相關興利措施，以鼓勵基金商品之創新與多元化，並滿足投資人理財需求，同時加強整飭投信事業經營紀律，強化投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自律規範，以提升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並促進投信事業長期穩定成長。

拾壹、為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預告「發行人發行與募集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條文修正草案

金管會本年 6 月 18 日表示，為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發展，提升發行人發債效率以吸引國內外法人來臺發行債券，金管會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豁免申報生效之規定草案，並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一、債券投資人分級制度：

- (一) 依證交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授權，外國發行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得豁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另免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改採報備方式。
- (二) 本國發行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普通公司債，簡化相關申報書件。
- (三) 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銷售對象非限專業投資機構者，其契約準據法將一律適用中華民國準據法，訴訟法院一律適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刪除發行債券強制信用評等之規範：

- (一) 刪除前開處理準則涉及債券強制信用評等之規範，以符合金融海嘯以來國際間普遍降低法規對信評依賴之潮流，回歸由發行公司自行視需求考量是否取具信用評等報告。

(二) 配合取消外國發行人申報總括發行普通公司債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要求，另增訂外國人發行申報總括發行普通公司債之資格條件以為規範。

前開法規修正草案擬依預告程序規定刊登行政院公報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以徵詢各界意見。

拾貳、預告調整「期貨商提撥保護基金金額」草案

金管會本年 6 月 10 日表示，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調整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或交割手續費收費標準，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調整期貨商提撥保護基金金額為：受託買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按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臺幣 0.35 元（原為 0.42 元）；受託買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按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各提撥新臺幣 0.22 元（原為 0.26 元），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適用。

前開調整擬依預告程序規定刊登行政院公報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以徵詢各界意見。

拾參、102 年 5 月份證券承銷商缺失處分情形彙總表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1	永豐金	處記缺點 4 點	單井	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	102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受託擔任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案之主辦承銷商並出具評估報告乙案，核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之情事，應予糾正(換算處分點數 4 點)。	102 年 5 月 14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4 407 號函
2	元富	處記缺點 2 點	恩德	可轉換公司債	99	依元富證券相關說明，本案核有下列情事：(一) 案件當時證券商內部所訂之配售原則訂有需由配售主管就參與圈購之狀況擬具配售名單，並呈請承銷部門主管核准後方予配售之規定，惟本案並未留有配售名單簽核相關紀錄，配售決定之過	102 年 5 月 17 日	中證商電字第 1020000 780 號

序號	承銷商	處分情形	發行公司	案件類別	案件年度	處分理由	發文日期	文號
						程顯未落實配售原則。(二) 本案雖非屬熱門案件，但配售予新開戶之圈購人的張數及比例顯較其他圈購人為高，且有其他已開戶多時之圈購人未獲配售，其整體配售之合理性顯有不足。(三) 證券商高階主管個人以回饋金方式與客戶作不當之利益約定有違常情。綜上，依券商公會「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第 5 條，處記缺點 2 點。		

拾肆、7 月 1 日起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調整至 15 秒

為服務投資大眾，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集中交易市場普通交易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由現行 20 秒調整至 15 秒，收盤前資訊之揭露頻率亦同步調整為 15 秒，此調整將增加整體市場撮合次數，進而提升交易效率及資訊揭露之及時性。證券商及投資人可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頁（網址：<http://mis.twse.com.tw/>），獲得即時資訊。

另為持續提升交易效能與使投資人及證券商有較充裕時間因應及調整，臺灣證券交易所預計於 103 年 2 月繼續將集合競價循環秒數調整至 10 秒，103 年下半年調整至 5 秒。

拾伍、投資環境健全，權證交易活絡可期

依據證交所統計資料 102 年至 6 月 21 日止今年權證之日平均成交金額為 13 億元，占市場總成交金額比例 1.63%，再創新高，較 101 年權證日平均成交金額 9 億元，占市場總成交金額比例 1.11%，分別成長 1.44 倍及 1.47 倍。至投資人數方面亦達 8 萬餘人，權證市場日趨活絡，顯見權證投資環境在證交所多年努力規劃下已臻健全，利於投資人交易權證商品。

為健全權證投資環境，證交所從交易機制公平、權證資訊透明、商品多樣化及加強教育宣導等四方面著手，全面促進投資權證環境之提昇。

一、交易機制公平方面：98 年起實施流動量提供者機制，要求權證發行人對所發行之權證負起應買及應賣之報價之責，改善以前「投資人想買買不到，想賣賣不

掉」之窘境。另為提昇權證發行人之造市品質，於 101 年 11 月實施權證發行人退場機制，權證發行人未依規定報價或影響投資人權益者，課以違約金，一年內累計處以違約金 30 萬元者即退場。今（102）年 7 月更進一步控管其報價系統，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若系統故障致中斷報價將被計點，累計點數達一定點數時，將被限制 1 個月內不得發行權證，一年內被限制 2 次不得發行權證者即退場，以降低權證發行人以電腦故障作為藉口不報價。上開控管措施有效提昇交易公平性，更進一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二、權證資訊透明方面：證交所已在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立「權證專區」提供權證基本資料、收盤行情、終止上市日期、當日收盤價觸及限制價之牛熊證及權證搜尋器等供投資人查詢，惟為進一步提供投資人篩選造市品質優良之權證發行人及查詢客觀之波動率資訊，證交所於 101 年 7 月與櫃買中心及券商公會共同委託證基會建置「權證資訊揭露平台」(<http://warrants.sfi.org.tw>)，提供投資人查詢造市者報價之買賣價差、每筆買賣數量及買賣波動率，以增加權證資訊透明度，大幅降低資訊不對稱性，並助於市場良性競爭，促進造市品質提昇。

三、商品多樣化方面：證交所除允許權證發行人發行看多之認購權證及看空之認售權證外，於 100 年 7 月開放發行牛熊證，其特性為與標的證券連動性高並具備停損機制之商品，以提供不同屬性之投資人投資。目前亦積極研擬新種商品，以提供投資人更多樣之選擇。

四、加強教育宣導方面：由於權證係衍生性商品，有別於一般股票，投資人在買賣前需認識其特性，並查詢相關資訊例如履約價、行使比例、到期日、價內外程度及發行證券商之造市品質等，故證交所特別注重教育宣導，以避免投資人冒然進場而造成損失，除委託證基會不定期至全國各地舉辦多場次權證講座及印製宣導手冊置於各券商營業處所外，復於每月定期與權證發行人於證交所 101 大樓聯合舉辦宣導說明會，內容從基本認識至實務操作，會後證交所並提供獎品供與會者抽獎，投資人若有意參加可上證交所網站報名。

透過證交所多年的積極營造，我國權證市場之投資環境已臻健全，各種數據顯示權證市場交易已日趨活絡，未來立法院通過權證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率降至 0.1% 及主管機關開放權證交易當日沖銷制度，勢必將權證市場之交易推向另一高峰。

拾陸、針對上櫃公司涉及經營權變動、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股權流通性偏低等事項，櫃買中心擬強化監理

近來因上市櫃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有部分公司因股權異動或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而媒體紛紛報導有借殼上市櫃的現象。針對借殼之上櫃公司，櫃買中心現行監理機制在交易面監視作業上，對上櫃公司經營權異動而股價有劇烈波動之異常情形已採取公布注意交易資訊與處置等措施，在財務業務面，則會實質審查上櫃公司合併、購併、私募有價證券及取得處分資產等相關事項，對於新引進的營業項目，櫃買中心於執行平時及例外管理時，會加強查核其交易型態、交易對象及收付款情形，必要時也會請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說明，如果發現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產業類別也會配合營業性質改變而改分類至適當所屬產業類別，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必要時也會處以終止上櫃之措施，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惟借殼上櫃公司，常因業務範圍重大變更、經營團隊亦已更換，已與原申請上櫃時全然不同，為導正有心人士藉此規避一般正常管道申請上櫃之情事，櫃買中心將參考國際證券市場監理發展動態，蒐集英國金融管理局、美國證管會及香港證監會針對反向收購（借殼上市）採行之相關措施，研議深化相關監理機制，例如：借殼後應觀察一定期間後其資本額、獲利能力、公司治理等均達一定標準，始可變更為一般上櫃公司等。另對上櫃公司涉及經營權變動、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股權流通性偏低等情形亦研擬處置措施，俾使證券市場更健全，投資人權益更有保障。

拾柒、國內第五檔寶島債券上櫃掛牌典禮成功圓滿

由德意志銀行發行之第五檔寶島債券於本年 6 月 21 日成功掛牌，德意志銀行為首家在國內發行寶島債券之外國金融機構，櫃買中心特於該日上午 9 時市場開盤時敲下響亮的鑼聲，慶祝國內第五檔寶島債券發行成功。

典禮一開始即由金管會楊委員雅惠、證期局張副局長麗真、德意志銀行外匯暨利率交易亞太區主管 David Lynne、台北分行總經理吳均龐、企業及投資銀行台灣區主管董事總經理詹翠芳、兆豐商銀副總魏美玉及櫃買中心總經理李啟賢、副總林瑛珪共同敲鑼慶祝，恭賀德意志銀行所發行之寶島債券發行與上櫃掛牌成功，發行公司業績蒸蒸日上。

後續並依序由櫃買中心總經理李啟賢、金管會楊委員及德意志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台灣區主管董事總經理詹翠芳向現場來賓致詞，典禮後段另安排由德意志銀行董事林永健向現場來賓介紹該檔寶島債券之發行條件與募集方式。本次債券分為 A 與 B 兩券，A 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付息乙次，發行期限為 3 年期；B 券為發行總額人民幣 1 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65%，每半年計、付息乙次，發行期限為 5 年期，附有提前贖回權。債

券的評等等級為標準普爾 S&PA+，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主要承銷商。

櫃買中心表示，寶島債券制度的實施不僅提供國內企業便捷且低成本的籌資管道，國外機構亦對寶島債券詢問度高，德意志銀行於 95 年在國內發行第一檔美元計價之國際債券即開啟了我國國際債券的發行市場，本次亦為寶島債券首家外國金融機構的發行者，促進寶島債券參與者多樣化，對我國債券市場國際化的發展深具意義。截至目前為止，已成功發行五檔寶島債券，發行總額達人民幣 39 億元，為持續推動寶島債券市場之發展並擴大我國債券市場之發行人，櫃買中心將持續對市場宣導，近期亦於本（102）年 6 月 20~21 日委託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辦理之「運用債券發行協助國內外企業籌資實務」課程中，向發行公司宣導寶島債券櫃檯買賣制度。

拾捌、IFRSs 上路對 102 年盈餘分配之影響

近期各上（興）櫃公司已陸續召開股東會以決議分派盈餘事宜，一般公司會依照前一（101）年度的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狀況決定股利發放的多寡。惟今（102）年起，我國正式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因會計原則改變，產生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ROC GAAP）之差異影響數，係調增（或調減）保留盈餘，並在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入帳，亦可能會對公司 102 年盈餘分配決策造成影響。

雖依現行規定，公司於 102 年股東會決定分配 101 年度盈餘，仍採 ROC GAAP 編製的 101 年度財務報告為分配依據，惟大部分公司仍會考量 IFRSs 轉換差異數對帳上保留盈餘之影響，決定適當股利分派金額，以免對往後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數額，及財務結構健全性等產生影響。

而今年首次採用 IFRSs，為讓財務報告閱讀者瞭解新舊會計原則之轉換差異原因及影響數，公司除依 IFRS1 規定須於 102 年各期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轉換至 IFRSs 相關差異調節數及說明外，並須於股東會上報告，採行 IFRSs 「對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等，故建議投資人，除留意公司今年股利發放（盈餘分配）金額外，應再藉由上述資訊，評估公司採行 IFRSs 之差異影響數，以充分瞭解公司導入 IFRSs 後對可供分配保留盈餘數額，及財務結構健全等之可能影響。

拾玖、權證報價系統將強化管理，投資人權益更有保障

為有效督促權證發行券商確實履行報價之責任，由證交所及櫃檯中心共同訂定「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系統異常處理要點」，將自今（102）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我國權證市場自 98 年起實施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迄今已逾 4 年，該制度為權證提供良好的流動性，使投資人買得到想買的權證、賣得掉想賣的權證，本處理要點之實施，將督促發行券商加速提升報價系統設備，減少因系統異常導致無法造市情事，進而更有效保障投資人權益。

上開處理要點自去（101）年底公告後，權證發行券商已積極強化現行報價系統的程式、備援功能、汰換設備、及規劃開發新下單系統以因應更快速的報價需求等。證交所為利發行券商充分瞭解處理要點內容及執行方式，已於 102 年初辦理首場說明會，今於 102 年 5 月 22 日再次對發行券商宣導實施重點，期待處理要點實施後權證市場能有更優質的造市品質。

貳拾、櫃買中心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第三階段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啟用

櫃買中心自 100 年 3 月起在金管會的指示下開始規劃建置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TR）系統，歷時 2 年 3 個月在金管會的指導及金融機構的積極配合下，於 102 年 7 月 1 日完成我國所有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的集中彙報。這將是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展歷程中重要的里程碑之一，依全球推動 TR 系統發展的進程，台灣 TR 建置的進度在亞洲地區家應屬最快最完整的。

TR 系統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依商品類別分三階段上線，第一階段 101 年 4 月上線申報之商品包含利率交換交易、外匯交換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及台股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第一階段申報之交易量約達全體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年交易量 100 兆元的七成；第二階段 101 年 12 月底增加申報之商品為外匯選擇權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第二階段完成後申報之交易量約達整體市場交易量的九成；第三階段 102 年 6 月底起所有的其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均須辦理申報。

TR 系統申報機構涵蓋國內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證券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未來櫃買中心將利用該資料庫之交易相關資訊，計算評估各金融機構的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作為主管機關對各金融機構監理作業之參考，以有效管理各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這將可使因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引發的金融市場整體風險大大的降低；另外，櫃買中心為了解決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透明度不足的缺點，也將逐日統計市場各類標準化相對較高商品的交易行情資訊並公開揭示於該中心網站，這對市場投資人而言，不啻將是大大的解決了市場資訊透明度的不足，對我國金融市場交易資訊的透明與公開而言更是重要不可或缺的一環。

貳拾壹、民眾應透過合法證券期貨業者從事證券期貨交易以維權益

金管會本年 5 月 31 日表示，近日法務部調查局掃蕩 43 家非法投顧及地下期貨業者，成果豐碩。上開案件除金管會主動移送檢調偵辦者外，對於檢調接獲檢舉偵辦案件，金管會亦積極配合提供相關諮詢，雙方合作密切。

金管會呼籲民眾從事證券期貨交易時，一定要透過合法的證券及期貨業者進行交易，自身權益才能獲得保障。金管會表示非法的證券期貨業者並無專業的證券期貨知識，更沒有任何對投資人的保障措施，其招攬交易人之手法，通常是用低手續費、免保證金、賺多賠少為號召，引誘交易人至地下證券期貨公司進行交易，或假借合法證券商或期貨商名義，向投資人仲介或招攬證券期貨業務，以致影響交易人財產安全。

為防範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受到非法證券期貨業者之欺騙，金管會證期局已於該局網站開闢「金融資訊專區」，可查詢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特許事業；另金管會證期局亦同時於該局網站開闢「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投資人園地/期貨業務/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常見地下期貨手法），對於常見之地下期貨態樣、招攬手法及如何防範等，提供相關資訊予民眾查詢。

此外，民眾可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fex.com.tw/chinese/index.asp>；路徑：交易制度/期貨商名冊）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路徑：相關連結/會員公司/合法期貨業者名單）查詢合法期貨業者之基本資料及電話，再以電話向合法期貨業者查證，或以電話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專線：0800457588 或 02-87737303#832）查詢招攬業者及人員是否為合法期貨商及從業人員。另有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或顧問業者亦可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專線：02-27374721）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專線：02-25817288）查詢。

貳拾貳、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9 款及第 3 項，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命令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林○○9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劉○○3 個月業務之

- 執行。
- 四、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楊○○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7 款，命令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劉○○3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馬○○
- 七、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第 1 項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賀○○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九、違反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葉○○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劉○○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取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 10%之股東 李○○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黃○○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史○○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
- 十六、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傅○○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田○○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
百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